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告 黃國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特士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業經原告撤回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參佰肆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張特士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由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8號受理在案，嗣該訴訟因原告撤回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5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,020元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因撤回訴訟得退還3分之2裁判費6,68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340元，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